

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,21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实际每10股派2.7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10 股补缴税款 0.60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6年6月17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6月20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代平江

电话：028-85325199

传真：028-85180398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凉水井村七组

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3日